

1999年2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6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八届例会

1999年4月19—23日，罗马

关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进展报告

目 录

	段 次
背 景	1—5
第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及需要考虑的问题	6—16
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17
附件1：材料转移协定	
附件2：粮农组织和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关于将国际农研小组的种质收集品交由粮农组织保管的协定的第二个联合声明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关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进展报告

背 景

1. 由于种质库中非原生境收集品的法律情况难以确定并且没有适当协定保证这些种质的安全保存，委员会根据《国际约定》第7.1(a)条于1989年要求发展国际网络。由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关于获得遗传资源的条款不适用于在公约生效之前收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内罗毕会议关于通过商定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文本的3号决议（1992年5月）认识到需要在粮农组织全球系统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
2. 1994年，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国际农研小组）12个中心与粮农组织签署了协定，将大约50万份收集品列入国际网络，它们特别同意通过该网络“为国际社会的利益保管”指定的种质，“对指定的种质和有关资料不得提出所有权或者谋求知识产权”。它们还保证，“当指定的种质样品和/或有关资料转移到任何其它个人或机构时，中心应确保这些人员和机构及任何收到种质样品的实体”受到这些条件的约束。
3.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1995年6月）审议并修改了参加国际网络的协定范本以便使它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相一致，并认为应当继续与已表示愿意加入国际网络的32个国家进行谈判，酌情利用修改的协定。然而它指出，这些协定的最终形式将取决于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的结果。
4. 在莱比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1996年6月）的准备过程中，又有若干国家表示有兴趣加入国际网络。政府间分区域会议提出了若干有关建议，特别是在《公约》生效之前在以前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遗委）《基础收集品登记》范围内已承诺提供并长期保存收集品的那些机构，现在应将那些收集品列入国际网络。来自世界各地的这些收集品（其中有许多是在植遗委的支持下收集的）连同国际农研小组的收集品占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大约四分之一（在世界独一无二的收集品中所占的比例无疑更高）。
5.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1997年5月）考虑到1994年与国际农研小组12个中心的协定将在1998年延期，“建议在修改《国际约定》之前延期粮农组织与国际农研小组12个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现有协定”¹。那些协定现在已经延期。

¹ CGRFA-7/97/REP, 第26段。

第七届会议以来的进展及需要考虑的问题

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协定

6. 自第七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与代表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国际椰网）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国际植遗所），关于将代表其各自区域并形成国际椰网一部分的东道国所保管的椰子遗传资源收集品列入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网络继续进行了磋商，以便反映国际椰网成员国的愿望。这些磋商会导致1998年10月缔结了一个三方协定（作为南亚国际椰子基因库保管者的印度政府、代表国际椰网的国际植遗所、粮农组织之间）。协定文本见CGRFA-8/99Inf.6号文件。该协定同以前与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的协定格式非常相似，适当考虑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建议。

7. 1998年11月，作为南太平洋国际椰子基因库保管者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代表国际椰网的国际植遗所、粮农组织之间签署了第二个协定。关于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协定的谈判已进入最后阶段。国际椰网的其它区域中心预计在不远的将来加入国际网络。关于非洲和印度洋，国际椰网指导委员会在1998年11月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会议上决定首先对拟议的基因库扩大地区进行地点适宜性和虫害分析评估，以确保虫害安全和证实国家承诺。这项评估计划于1999年第一季度进行。

其它协定

8. 与其它国家或国际种质库关于它们成为国际网络一部分的磋商会目前在某种程度上暂时停止，等待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结果。正如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已经指出的，这些谈判结果将对今后协定的最终形式和内容产生影响。

国际农研小组基因库的活动情况

9. 在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农研小组报告了在粮农组织参与下进行的对国际农研小组基因库活动的外部审查情况。该次审查表明，大多数基因库达到国际标准，活动情况令人满意，得到良好管理，尽管有些基因库资金不足。审查的结果是，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采取了行动来更新和加强其某些设施和活动。

材料转移协定

10. 在转移与粮农组织的协定中指定的种质时，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现在采用标准的《材料转移协定》，《协定》文本是与粮农组织商定的。《材料转移协定》要求

接受者不得对指定的种质和有关资料提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它们必须使随后的接受者受到同样条件的约束。商定的《材料转移协定》文本作为附件1附后。

知识产权

11. 1998年，在执行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的协定和《材料转移协定》方面，尤其是关于第三方谋求对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提供的指定种质的知识产权（植物品种保护或专利保护）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现有的协定使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和粮农组织能够立即采取行动调查并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2. 1998年初，粮农组织收到了若干关于向澳大利亚植物育种家权利办公室申请对协定中指定的植物种质，特别是关于鹰嘴豆、小扁豆和饲草作物收集品的知识产权的报告。1998年后期，在美国也提出了关于巴斯玛蒂水稻品系专利的类似问题。粮农组织向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通报了这些情况，请它们进行调查并按照协定酌情采取行动。

13. 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立即采取了行动。这第一个例子中，后来已经撤回申请；在第二个例子中，有关中心查明并未违反协定，因为专利或知识产权申请并未涉及指定的水稻种质。后来已经清楚的是，有些问题与在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与粮农组织的协定之前分发的目前协定中指定的材料有关。

14. 1998年2月11日，国际农研小组要求各中心暂时停止给予对指定材料的知识产权，无论这些材料是在与粮农组织的协定之前还是之后分发的，因为这些材料是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在宣布这一关于暂时停止的要求时，国际农研小组主席重申该中心肯定大力支持这些协定。

15. 尽管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提供的材料根据大多数国家法律可能无条件申请植物品种保护，但是不时提出了此类申请。正如已经指出的，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根据商定的条件对此做出了反应。目前应特别注意避免可预计的任何行动，从而避免可能对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结果产生影响。

16. 1998年10月，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与粮农组织发表了《粮农组织与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的第二个联合声明》（作为附件2附后）²。在《第二个联合声明》中，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和粮农组织针对怀疑违反《材料转移协定》情况，根据商定的程序努力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并就协定的某些条款取得一致认识，特别是关于：(i)

² 在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上（1994年11月），在CPGR-Ex1/94/Inf. 5/Add. 1号文件中向委员会提供了第一个粮农组织与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关于将国际农研小组的种质收集品交由粮农组织管理的联合声明。

将提供的样品的大小和数量，(ii) 将采用的健康和检疫标准，(iii) 在指定的种质清单上增加新的材料，(iv) 更新和修改该清单。

委员会建议的行动

17. 委员会不妨就《国际约定》的修改完成之前这一时期改进协定的实施，包括通过进一步明确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其监测工作方面的作用改进协定的实施，提出建议。

附件1

材料转移协定

本协定中所包括的材料由[中心]根据以下条件提供：

指定的种质

[中心]正在提供所附清单中描述的材料以作为其尽量利用遗传资源进行研究的政策的一部分。材料要么由[中心]培育，要么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获得，要么如果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获得，是在可以为任何农业研究或育种目的免费提供的条件下获得的。

根据[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协定的条款保管材料，接受者无权获得对种质或有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接受者可以为农业研究和育种目的繁殖种子及利用材料，并可以向也愿意接受本协定条件的其它方提供¹。

接受者特此同意既不对收到的种质提出所有权，也不谋求对种质或有关资料的知识产权。他/她还同意确保他/她可能提供种质样品的任何人员或机构受到同样规定的约束，并保证种质的未来接受者承担同样的义务。

[中心]既不保证材料的安全或名称，也不保证与材料一起提供的任何基本或其它资料的准确性或正确性。关于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供应或纯度（遗传或机械方面），[中心]也不作任何保证。关于材料的植物检疫条件，仅保证所附植物检疫证书中所描述的条件。关于遗传材料的进口或发放，完全由接受者负责遵循接受国的检疫/生物安全法规。

根据提出要求，[中心]将提供与种子一起提供的资料以外的材料。请接受者向[中心]提供在评价期间收集的性能数据。

材料的提供显然是以接受本协定条款为条件的。接受者对材料的接受意味着对本协定条款的接受。

¹ 这并不阻止接受者为了向农民和消费者直接提供种子以便栽培而发放和繁殖种子，但须遵守材料转移协定中规定的其它条件。

附件2

粮农组织和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关于将国际农研小组的种质收集品交由粮农组织保管的协定的第二个联合声明

在签署关于将农研小组的种质收集品交由粮农组织保管的粮农组织—农研小组协定时，粮农组织和农研小组发表联合声明如下：

协定缔约方认识到协定的缔结只是一个连续、动态过程的一个阶段，并同意在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农组织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方面继续进行对话。他们将不时磋商以审议这些问题并根据情况考虑进行适当修改。

自1994年协定缔结以来，粮农组织与农研小组频繁磋商以审议协定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方理解并同意：

虽然中心是通过禁止接受者和任何随后的接受者获得知识产权的《材料转移协定》分发粮农组织/国际农研小组协定中指定的种质的，但是国际农研小组不能保证接受者遵守《材料转移协定》的条款。可能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况。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各缔约方根据以下商定的程序努力采取适当纠正行动：

当中心意识到种质的接受者可能违反其《材料转移协定》时，中心将针对预计的违反情况立即主动采取以下行动：

1. 中心将要求做出解释。如果种质接受者未能就这种情况向中心及时做出令人满意的解释，中心将通知接受者据认为已经发生违反规定的情况，并要求接受者停止关于获得对材料的知识产权的努力，如果他们已经提出或获得这种权利，则应放弃这种权利或所有权。
2. 中心将通知该国有关管理机构有可能违反了《材料转移协定》，并请他们注意：关于从国际农研小组获得的材料，给予知识产权可能是不恰当的。
3. 中心将根据与粮农组织的协定，通过其秘书处通知国际植遗所和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有关可能违反《材料转移协定》的情况。

中心保留采取他们认为对实施《材料转移协定》和保持与粮农组织协定的完整性而言可行和适当的其它行动的权利，包括法律行动的权力。在这方面，中心打算与粮农组织合作，这些材料正是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由农研小组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保管的。

正如协定序言中指出的，中心认识到与粮农组织的协定中指定的许多收集品是按照国际农研小组“无限制提供”种质的政策在指定之前已经分发给植物育种家和研究人员。在处理这种情况时，中心将要求对粮农组织—国际农研小组协定中指定之前分发的种质不得谋求知识产权。

将定期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交关于为支持国际农研小组各中心与粮农组织之间协定目标而采取行动的报告。

在审议协定文本时，缔约方对其中某些条款的共同理解如下：

根据协定的条款（第九条），中心保证“为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而直接向用户或通过粮农组织无限制地提供指定的种质样品”。这项保证还包含这样的意思：用户将为这些具体目的只能提出合理要求，中心的责任将不得扩大到满足不合理的要求。

不仅实际制约因素或者甚至生物制约因素（如种子的提供或样品的健康状况），而且恰当管理活动也可能不时地使中心为第九条详细说明的目的提供协定中指定的种质较为困难或者不适宜。当然中心必须谨慎地确定在任何某个时候向某个接受者提供的样品的大小和数量。在以下情况下中心没有义务分发种子或者其它指定的材料：当这种分发使储存量减少到低于为保存目的可接受的水平，或者当要求的样品数量或者某个收集品的数量特别大因而对中心的财政或技术资源或者对中心满足其它机构的要求的能力产生过大的负担时。在这种情况下，中心不妨请接受者负担繁殖有关收集品的实际费用。关于供应有限的材料，不能保证立即提供。将需要经过一个繁殖过程之后提供。中心没有义务提供超过第九条中所说明的目的的基本要求样品数量。当现有样品较小（例如许多野生亲缘种收集品的情况就是如此）或者当某个样品的需求超过供应时，接受者可能需要自己繁殖种子。当仅为保存目的提出对材料的要求时，请用户注意《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尽可能保护非原生境收集品中现有独一无二的宝贵的多样性，”同时减少“现有计划中没有必要和未列入计划的多余量”。

当中心不能充分或立即满足要求时，中心将与提出要求的实体进行讨论以便为材料的供应制定和商定一项计划或方案。这一过程可能确定一个商定的优先收集品清单。

有些指定的收集品需要大量费用才能繁殖。例如，木本品种的某些收集品可能需要10公顷土地和30年时间来繁殖。同样，提供无性繁殖品种的材料可能涉及很花时间和大量费用的程序。虽然中心努力免费提供材料，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期待中心保证数量无限或者立即提供所有指定的种质。鼓励用户在要求这种材料时

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适当有所限制。中心可自行要求用户负担繁殖的所有或部分费用。

中心既无义务也不宜分发不符合健康或检疫标准的样品，或者其转移可能引起病虫害蔓延危险的样品。中心将通知要求材料者，病虫害的侵入可能引起他们认为严重的威胁，需要得到接受国政府关于这些材料进口的预先知情同意。将在收到这种预先知情同意书之后提供材料。

第二条规定：“由于增加新收集品，指定的种质清单每两年更新一次。”这并不排除中心在两年度更新清单之前在指定的种质清单上增加新的种质。在这种情况下，一旦中心决定指定某个种质为协定中的种质并根据协定的条款管理种质，该种质立即具有“指定的种质”的地位。这种额外的指定将纳入更新的清单，这种清单将每两年或者可能在更短的时间内通知粮农组织。

由于管理和信息系统的改进及可以得到收集品的基因资料，中心将更新协定中包括的材料的清单。除了增加新的材料之外，中心还可能发现某些收集品被指定了一次以上；在第二条中提到的指定种质清单上通知粮农组织的收集品登记号可能是错的或者与中心基因库中的实际收集品不再相符；或者收集品因自然或偶然原因可能已丧失成活率。此类“收集品”自然不再被视为协定条款中指定的材料。有关中心将通知粮农组织任何关于因此类原因而从指定的种质清单上删除收集品的建议，并将向粮农组织提供有关原因的说明。